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公所人字第

107000009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公所人字第

108002046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公所人字第

1120024052 號函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成立目的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：
 - (一) 性別工作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(二) 性別工作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。
 - (四) 其他性別工作平等促進事宜。
- 四、組成成員及運作：
 - (一) 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其餘委員由區長就本所主管人員、總務或其他員工推派之或聘任社會公正人士、專家學者，本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 - (二) 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所人事人員兼任；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，本所各課室設置性別聯絡窗口各一人，負責性別主流相關業務處理與聯繫。
- 五、會議之召開、進行、決議及代理事宜：

本小組至少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六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四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依現況得隨時修訂之。